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INSHENG BANKING CORP.,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1988)

(美元優先股股份代號：04609)

資本化股份及支付股息  
稅項

支票及H股股票寄發日期  
向海外股東發行資本化股份  
資本化股份申請上市及買賣日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5月8日的通函及日期為2018年6月21日的表決結果公告。

根據表決結果公告，本公司(1)將向於2018年7月2日(記錄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派發現金股息，即每10股派發現金股息人民幣0.90元(含稅)。股息以人民幣計值和宣佈，以港幣向H股股東支付。以港幣實際派發的H股現金股息金額按2018年6月21日(宣派現金股息之會議日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基準匯率(人民幣0.82488元兌港幣1.00元)計算，即每股H股派發港幣0.10910678元(含稅)；及(2)擬以股本溢價形成的資本公積向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A股股東和H股股東轉增股本，每10股轉增2股。以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364.85億股計算，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總數共計約72.97億股。實際轉增的股本總數將根據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總股數確定。

本公司已委任中國銀行(香港)信託有限公司為香港的預收款代理人，將已宣派的現金股息支付予預收款代理人，由其付予H股股東。對於本公司港股通H股股東，本公司將通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登記結算系統將現金股息支付給股東。對於港股通以外的H股股東，預收款代理人將約於2018年7月27日(星期五)支付股息，而相關支票將於同日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有權收取相關股息的H股股東，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自行承擔。

本公司建議於2018年7月27日(星期五)以平郵方式寄發H股股票予H股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股東之地址位於澳大利亞、加拿大、中國、英國、南韓、馬來西亞、菲律賓、新加坡及美國。本公司可向該等股東發行資本化股份。

資本化H股目前預期於2018年7月30日開始買賣。

## 緒言

茲提述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8年5月8日刊發的通函(「通函」)，以及於2018年6月21日刊發有關本公司2017年度股東大會表決結果的公告(「表決結果公告」)。除另有註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表決結果公告，本公司(1)將向於2018年7月2日(「記錄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派發現金股息，即每10股派發現金股息人民幣0.90元(含稅)。股息以人民幣計值和宣佈，以港幣向H股股東支付。以港幣實際派發的H股現金股息金額按2018年6月21日(宣派現金股息之會議日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基準匯率(人民幣0.82488元兌港幣1.00元)計算，即每股H股派發港幣0.10910678元(含稅)；及(2)擬以股本溢價形成的資本公積向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A股股東和H股股東轉增股本，每10股轉增2股。以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364.85億股計算，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總數共計約72.97億股。實際轉增的股本總數將根據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總股數確定。

資本化H股將按比例發行，任何碎股(如有)會向下約整。資本化發行的零碎股份將不會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但會彙集及出售，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 稅項

### 派付現金股息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非居民企業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的適用稅率為10%。為此，任何以非個人企業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皆被視為由非居民企業股東(定義見企業所得稅法)所持有的股份，本公司將在代扣代繳10%企業所得稅後，向該等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

任何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依法在中國境內註冊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居民企業(定義見企業所得稅法)，倘不希望由本公司代扣代繳10%企業所得稅，須適時向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中國執業律師出具的認定其為居民企業的法律意見書(加蓋律師事務所公章)及相關文件。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頒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通知」)，在香港發行股份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向境外居民個人股東派發的股息，一般須按1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

然而，各境外居民個人股東本身的所得稅率視乎其居住國家與中國大陸的相關稅收協議而有所不同。據此，在向於記錄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個人股東派發股息時，本公司將預扣10%的股息作為個人所得稅，除非相關稅務法規、稅收協定或通知另有規定。

## 滬股通投資者利潤分配事宜

對於香港聯交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上交所本公司A股股票(「滬股通」)，其股息紅利將由本公司通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義持有人賬戶以人民幣派發。本公司按照10%的稅率代扣所得稅，並向主管稅務機關辦理扣繳申報。對於滬股通投資者中屬於其他國家稅收居民且其所在國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規定股息紅利所得稅率低於10%的，企業或個人可以自行或委託代扣代繳義務人，向本公司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的申請，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後，按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定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滬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紅利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A股股東一致。

## 港股通投資者利潤分配事宜

對於上交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香港聯交所本公司H股股票(「港股通」)，其現金紅利以人民幣派發。港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紅利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H股股東一致。相關稅收政策如下：

- 滬港通：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 深港通：根據《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建議本公司股東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公司股份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影響的意見。

## 2017年度資本公積轉增股本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股份制企業轉增股本和派發紅股徵免個人所得稅的通知》(國稅發[1997]198號)規定，股份制企業用資本公積金轉增股份不屬於股息、紅利性質的分配，對個人取得的轉增股本數額，不作為個人所得，不徵收個人所得稅。因此，就資本公積轉增股份項下新H股的發行，將不會徵收中國稅項，亦毋需代扣代繳相關稅費。

買賣新H股將須繳納印花稅、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或香港的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本公司建議其H股投資者及潛在投資者如對持有、出售或買賣新H股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稅務師。本公司概不對H股股東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 寄發支票

本公司已委任中國銀行(香港)信託有限公司為香港的預收款代理人(「預收款代理人」)，將已宣派的現金股息支付予預收款代理人，由其付予H股股東。對於本公司港股通H股股東，本公司將通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登記結算系統將現金股息支付給股東。對於港股通以外的H股股東，預收款代理人將約於2018年7月27日(星期五)支付股息，而相關支票將於同日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有權收取相關股息的H股股東，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自行承擔。

## 寄發H股股票

董事會建議於2018年7月27日(星期五)以平郵方式寄發H股股票予H股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如為聯名持有股份，則H股股票將郵遞至於H股股東登記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人士的地址。

## 向海外股東發行資本化股份

倘於記錄日期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列有海外股東，本公司將查詢相關地區法例下之規限及有關監管部門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於查詢後，如董事會認為海外股東因其所在司法轄區法例或法定規例下規限，或該司法轄區之證券交易所規定而未能參與資本化發行，則倘扣除開支後仍可獲得溢價，本公司將安排原應向海外股東發行之資本化股份於買賣開始後盡快在市場上出售。為每名海外股東作出上述售股安排之任何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開支後如達100港元或以上，有關港元款項會以平郵方式寄交相關海外股東，郵遞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倘擬分派予任何該人士之金額不足100港元，則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股東之地址位於澳大利亞、加拿大、中國、英國、南韓、馬來西亞、菲律賓、新加坡及美國。本公司可向該等股東發行資本化股份。

## 資本化股份申請上市及買賣日期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資本化H股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所有活動，均須根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次根據資本化A股將會在上交所上市。

資本化H股目前預期於2018年7月30日開始買賣。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洪崎

中國，北京，2018年7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洪崎先生、梁玉堂先生及鄭萬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宏偉先生、盧志強先生、劉永好先生、史玉柱先生、吳迪先生、宋春風先生及翁振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紀鵬先生、李漢成先生、解植春先生、彭雪峰先生、劉寧宇先生及田溯寧先生。